

证券代码：000706

证券简称：瓦轴 B

公告编号：2026-1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弥补亏损，故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弥补亏损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

目注释第 29 项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5）。公司 2025 年度因亏损不进行分红。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瓦轴 B	股票代码	2007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娜娟	柯馨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传真	0411-62198333	0411-62198333	
电话	0411-62198008	0411-62198236	
电子信箱	zwz2308@126.com	zwz230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广泛服务于铁路、冶金、矿山等各个行业和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787,274,723.39	3,316,568,117.52	-15.96%	3,180,391,2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023,958.34	260,983,803.23	-23.74%	371,306,068.1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51,123,992.31	2,053,626,920.80	14.49%	2,193,273,68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3,066.41	-110,212,481.53	47.29%	-99,478,5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63,519.77	-141,102,071.15	29.37%	-129,316,1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81,444.86	105,718,993.26	264.34%	84,322,69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2738	47.30%	-0.2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2738	47.30%	-0.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6%	-34.86%	9.60%	-0.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0,576,656.24	660,038,561.24	545,785,818.80	474,722,9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775,309.04	-13,155,602.50	-8,582,720.10	-28,579,434.77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9,594.19	-17,128,032.12	-14,003,412.38	-53,982,4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5,356.92	212,611,094.81	40,547,599.94	104,977,39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15%	298,524,555	244,000,000.00	不适用	0.00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其他	19.70%	79,300,000	0	不适用	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19%	774,420	0	不适用	0	
谌鹏	境内自然人	0.18%	738,100	0	不适用	0	
江广森	境内自然人	0.17%	700,000	0	不适用	0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575,068	0	不适用	0	
黎志钧	境内自然人	0.14%	573,764	0	不适用	0	
周焱	境内自然人	0.12%	463,700	0	不适用	0	
周梅	境内自然人	0.11%	443,620	0	不适用	0	
杨逸光	境内自然人	0.11%	437,81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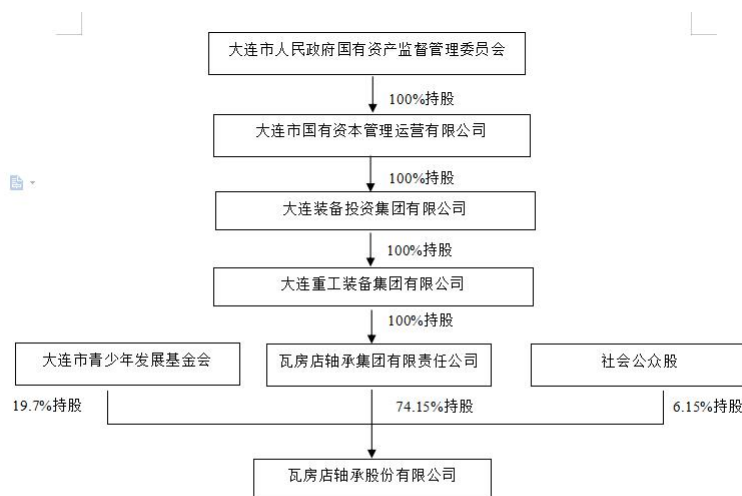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含本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含本日）向收购人以外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要约收购生效。要约股份过户完成后，瓦轴集团持有公司 298,524,555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5%。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瓦轴 B 连年亏损、经营状况每况愈下。2025 年以来，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公司经营进一步受限、未来公司财务风险持续加大，长此以往必将造成公司经营风险加剧。综合各方因素，瓦轴集团作为瓦轴 B 控股股东，从全面维护瓦轴 B 股东利益，体现国企责任担当出发，拟以终止瓦轴 B 上市地位为目的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起全面要约收购。

2026 年 1 月 19 日，瓦轴集团披露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要约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瓦轴 B 社会公众股股票申报数量超过 39,050,000 股，即收购后瓦轴 B 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瓦轴 B 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瓦轴 B 预受要约的股东为 1,459 户，预受要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 54,524,555 股。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 1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程序并发布相应公告。